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7/12 號)

(a)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問題

經討論後，由於「香港青年會」已是第二次因題述問題而違反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委員會通過發還該會舉辦的「2011 心慌慌偵探事件簿」活動(申請書編號：110031)的墊支開支，但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b) 有關團體增加合辦團體而沒有通知區議會的問題

委員會接納「匡智愛東宿舍」的解釋，通過發還「傷健共融展才能」活動(申請書編號：110368)的墊支開支，但會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

(c) 有關活動的宣傳物品出現團體主席及活動聯絡人名字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小西灣邨瑞發樓互助委員會」及「興東邨興康樓互助委員會」的解釋，分別通過發還「新年聯歡」活動(申請書編號：110377) 及「春季一天遊」活動(申請書編號：110483)的墊支開支，但會分別向有關團體發出警告信。

(d) 有關團體未有在活動宣傳品加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維多利中心業主立案法團」的解釋，通過發還「聖誕聯歡會」活動(申請書編號：110415)的墊支開支，但會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

(e)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日期而沒有通知區議會，以及更改後的活動日期並不合符委員會公佈的遞交撥款申請時間表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愛蝶灣業主委員會」的解釋，通過發還「春季大旅行」活動(申請書編號：110452)的墊支開支，但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f) 有關活動沒有當值委員出席監察活動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港九街坊婦女會曾許玉環樂齡中心」的「樂齡團聚慶元宵暨嘉許禮」活動(申請書編號: 110530)的墊支開支。

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8/12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III. 審核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9/12 號)

I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7/12 號)

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並通過一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3,422.22 元。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1/12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5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5,200.00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2/12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31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054,175.00 元。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3/12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9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66,831.00 元。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4 月